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

引言

本文件介紹政府為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初，政府就加強立例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徵詢市民的意見。《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收納了其中兩項獲得公眾支持的措施，並在去年六月獲立法會一致通過。經過廣泛宣傳後，該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3. 該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以加強對業務上使用盜版物品的刑事罰則。從四月一日起，任何人在知情情況下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即屬犯罪。複製品包括例如盜版電腦軟件、未經授權的報章雜誌影印本，或未經授權的錄影等。此外，該條例亦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禁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攜帶攝錄器材進入主要用作戲院、劇院或音樂廳的公眾娛樂場所。

宣傳工作

4. 政府為配合新法例的實施，從去年開始做了大量宣傳工作。海關關長在去年十一月致函全港42,000多家機構，介紹新法例並

邀請它們派代表出席十一月底舉行的大型講座。該系列講座共有約四千位機構代表參加。在去年十二月我們編製了一份詳盡的常見問答資料，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廣泛分發。從今年一月初開始，我們安排宣傳短片在電視及電台每天播放。此外，在一月下旬我們發信給代表香港不同行業的180家商會，並夾附常見問答資料，請商會代向屬下會員分發。其後，不少行業的商會邀請我們出席介紹新法例的講座。直至三月底我們共出席了接近三十個講座。知識產權署在三月份也去信超過十萬家機構介紹新法例的實施。

電腦軟件

5. 新法例對打擊機構使用盜版電腦軟件，已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針對有些中小型企業為補購正版軟件面對財政壓力，不少商會正聯合起來與軟件商集體議價，有些並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由於若干軟件產品求過於供，軟件商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供應貨品予零售商，經政府與商業軟件聯盟（商盟）聯絡後，商盟決定於四月份不會向海關提出有關刑事責任的投訴。

教學上複製版權作品

6. 《版權條例》已包含條文，為教學活動提供適當豁免，例如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複製其版權作品。今次《版權條例》的修訂，完全沒有影響這些豁免條文。影印報章、摘錄部份版權作品作為教材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供校內使用、以及從互聯網下載文章和圖片等作教學用途，只要在合理範圍內進行，都屬於《版權條例》所豁免的行為。

7. 但根據法例，若版權持有人已成立版權特許計劃為有關作品提供授權，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複製該作品。在影印書籍方面，教育署和津中、津小議會已分別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去年四月簽訂特許協議，讓官津學校可以按照協議的規定影印書籍。

8. 為使教育界人士更瞭解有關豁免條文，政府特別制定了一套常見的問題與答案（見附件），以供參考。政府並會在四月十日及十一日為全港中小學校安排多場簡報會，解答校長及老師的疑問。為大專院校提供的簡報會，亦會於短期內舉行。我們並會歸納教育界在簡報會所提出的問題，進一步提供具體的指引。

複印報章雜誌

9. 在影印報紙方面，政府在去年已經接觸報業界，鼓勵報業界盡快成立方便的集體授權安排以配合新法例的實施。我們並向報業界提供外國類似安排的資料作為參考。由於法例開始實施時有關授權安排尚未建立，而社會上對如何取得報章授權也有許多疑慮，政府與報業界商討了過渡安排。為提供足夠時間並鼓勵機構向報章申請授權，十一份報章（文匯報、成報、經濟日報、南華早報、香港商報、HKi-mail、星島日報、明報、大公報、信報及新報）同意在四月份不會就侵權行為提出刑事投訴。該等報章亦會刊登聯絡方法，方便企業向他們索取授權。政府正繼續聯絡其他報章，鼓勵它們支持以上共識，以方便各界。

10. 此外，政府繼續與報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促請他們盡快建立方便的集體授權機制。事實上，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均有報章集體授權機制，方使用家取得授權。

11. 在影印雜誌方面，用家可通過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申請授權。

防止盜錄

12. 政府從一月開始，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向市民宣傳新法例的規定。我們並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廣為派發（包括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向遊客發放）。此外，政府亦獲得香港戲院商會的積極配合，安排會員戲院提供儲物設備供觀眾存放攝錄器材。

法例執行情況

13. 海關已調配適當人手配合新法例的實施。截至四月五日，海關共收到5宗涉及新例的具名舉報，目前正在調查中。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附件

—

問一： 在學校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是否違法？

答一： 《版權條例》已包含了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複製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影印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影印該作品。

在影印書籍方面，教育署和津中、津小議會已分別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去年四月簽訂特許協議，讓官津學校可以按照協議的規定影印書籍。

問二： 學校可否將時事新聞，優秀的文章或富教育意義的作品，影印給學生討論或欣賞？

答二： 現時的《版權條例》已有條文彈性處理學校影印文章的問題，請參閱答案一。現時老師在合理範圍內影印

報章上的時事新聞片段，派給班上的學生作為教學之用，也屬於《版權條例》所允許的行為。

問三： 能否清楚舉出一些實例，向學校解釋和界定哪些影印行為屬於違法？

答三： 在未有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學校安排影印整本參考書予班上學生；又或將五本坊間出版的不同習作的精華部分影印作合訂本，給學生使用，都屬違法行為。該等行為很明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問四： 政府會否巡查學校以打擊侵犯版權的行為？

答四： 民事侵權行為，由版權擁有人自行向法庭提出訴訟。

如涉及刑事侵權行為，執行工作由海關負責。由於需要判斷涉嫌侵權物品的版權所屬及是否已獲特許，海關會在接到具名投訴，並獲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協助下，才採取執法行動。海關不會主動巡查學校。

問五： 假若學校犯例，後果如何，責任誰負？

答五： 假若學校涉及侵犯版權的行為，可能需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學校的管理層（例如校長和校監等）和學校的僱員（如老師或其他職員）均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問六： 老師或學生將參考資料大量複印然後分發給同學，是否違規？

答六： 老師或學生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目的，在沒有授權下而在合理範圍內複製版權作品，不算違規。但每份作品未必可複製全部內容，也一般不可複製超過一份。大量複印可能會構成民事或刑事侵權。

問七： 學校老師可否從互聯網下載文章、圖片等作教學用途？

答七： 在合理範圍內是可以的。《版權條例》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下載及複製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下載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下載及複製該作品。

問八： 假如教材內容包括摘錄自版權作品的一部份文章，老師可否將該教材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以供校內學生或其他教師作教學之用？

答八： 在合理範圍內是可以的。《版權條例》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上載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必須注意，該教材只可由內聯網向該校的學生及老師發放，不得向公眾發放。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上載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上載該作品。

問九： 學校可否將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錄影，以供學生觀看？

答九： 可以。《版權條例》已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複製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錄放有關節目，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錄放該節目。